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 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构.....	2
四、许可人员.....	2
五、许可条件.....	2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3
六、申请材料.....	3
七、办理时限.....	3
八、许可收费.....	4
九、许可证件.....	5
十、许可办理.....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5
（三）审查.....	5
（四）决定.....	5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5
十一、许可服务.....	5
（一）许可咨询.....	5
（二）办理进程查询.....	6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6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二）投诉举报.....	6
（三）结果处理.....	6
附件 1 办事流程图.....	8
附件 2 申请文书.....	9

前 言

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公布）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

三、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经营者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二）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原件 □复印件	1份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原件 □复印件	1份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6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营业执照》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地址：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收件

网 址：云 南 市 场 监 管 网 上 办 事 大 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二）受理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三）审查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听证方式进行。

1、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

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证件送达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3、归档

证件送达后1个工作日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制造许可工作流转单、审查报告、制造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
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
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
理进程，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
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采取网络、书面、实地等检查方式，以每年不低于3%的抽查比例，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二）投诉举报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电话：0691-5122314。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注册公司、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上级部门转办等。

（三）结果处理

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举报人。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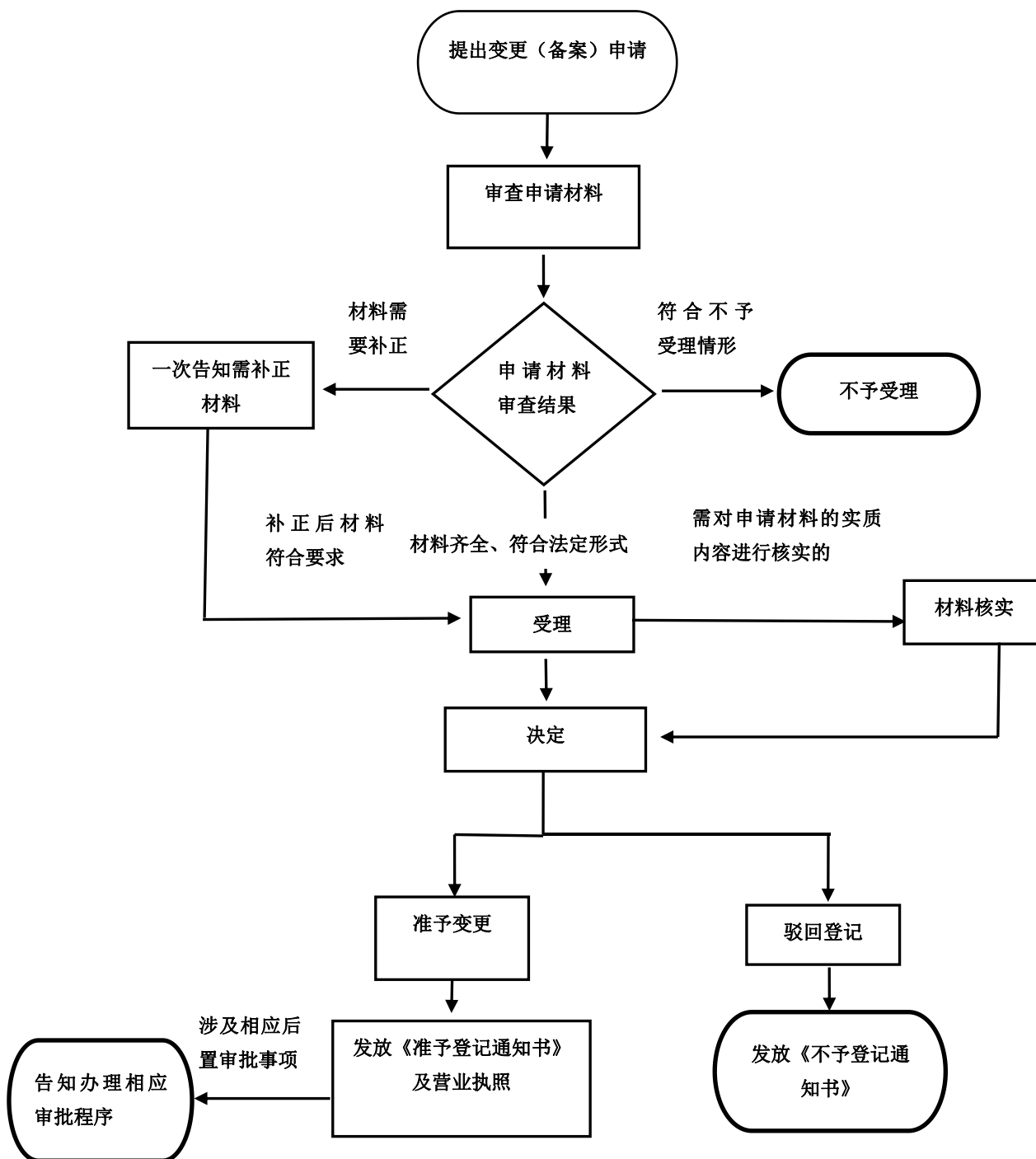
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1)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2)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3)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4)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许可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成员出资总额	_____万元		
申领纸质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p>（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p>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公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p> <p>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项目 序号	成员姓名 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成员类型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表 6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